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793號

聲 請 人即
主參加原告　黃慈姣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即
主參加被告　田晉五金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苑君
訴訟代理人　俞伯璋律師
　　葉俊宏律師
　　蔡欣澤律師
相 對 人即
主參加被告　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陳鳳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移轉管轄之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田晉五金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起之原訴因撤回而終結，其提起變更之訴時，相對人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在臺北市松山區，且本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對於調查證據最為便利，爰聲請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語。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固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惟倘法院對該訴訟有管轄權，則無裁定移送之

餘地。

三、查本件聲請人提起之主參加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54條第1項規定，應專屬本訴訟繫屬之法院。而該本訴訟依相對人間就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所簽訂之土地買賣契約書第9條（見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2號卷一第33頁）及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即本院管轄。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聲請人以前詞聲請移轉管轄，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佳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羅伊安